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A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股数(股), 锁定期(月), 认购户数. Lists 1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90,556,9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68,311,443股增至2,458,868,3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9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2.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19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对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5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1.8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1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1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金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华金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代表人: 庆庆亮 拜晓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556,9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自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A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股数(股), 锁定期(月), 认购户数. Lists 1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90,556,9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68,311,443股增至2,458,868,3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9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2.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5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1.8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1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肖少春 路明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肖少春 沈民强

三、现场检查手段:
1.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 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四、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华大智造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并与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核对。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决议及公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8.92万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 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 授予数量:568.92万股。
3.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 授予人数:75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和业务骨干。
5. 授予价格:2.84元/股。

6. 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在激励对象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5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合计568.92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变更为75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08.4万股变更为568.92万股,未认购的99.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遗漏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不一致,系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所致,未影响其他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75 recipients.

注:1.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累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未平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不适用;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一)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肖少春 路明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肖少春 沈民强

三、现场检查手段:
1.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 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四、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华大智造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并与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核对。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决议及公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556,9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自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556,900(A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股数(股), 锁定期(月), 认购户数. Lists 1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90,556,9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68,311,443股增至2,458,868,3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9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2.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5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1.8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1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金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华金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代表人: 庆庆亮 拜晓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8.92万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 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 授予数量:568.92万股。
3.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 授予人数:75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和业务骨干。
5. 授予价格:2.84元/股。

6. 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在激励对象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5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合计568.92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变更为75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08.4万股变更为568.92万股,未认购的99.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遗漏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不一致,系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所致,未影响其他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75 recipients.

注:1.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累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未平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不适用;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一)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金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华金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代表人: 庆庆亮 拜晓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8.92万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 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 授予数量:568.92万股。
3.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 授予人数:75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和业务骨干。
5. 授予价格:2.84元/股。

6. 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在激励对象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5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合计568.92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变更为75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08.4万股变更为568.92万股,未认购的99.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遗漏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不一致,系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所致,未影响其他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75 recipients.

注:1.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累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未平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不适用;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一)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授予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十、本次授予后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授予后,公司其他方面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